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2026 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JZB-2026-120（1100002621020016398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JZB-2026-120（11000026210200163986-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2026 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154.4007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154.400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01	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2026 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操作间，投标人定期为民警职工提供菜品等营养膳食服务做好供餐保障的同时，加强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特别是特别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控保障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或餐饮服务许可资质且从业人员具有合格的健康证明。

（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售价：0 元

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2)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磋商，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上传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磋商

供应商在文件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

3. 公告媒体：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团桂路 3 号

联系方式：王宁 010-51785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室

联系方式：窦冰雪 010-60230611-8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窦冰雪

电 话：010-60230611-80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2026 年干职食堂 餐饮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 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2026 年干职食堂 餐饮服务项目	(十)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2026 年干职食堂 餐饮服务项目	(十)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名：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 号：1100106960005304231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磋商保证金-TJZB-2026-120” 注： 1、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2、磋商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原件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23061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 收费标准：固定取费 18,771.49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代理费。</p> <p>代理费缴纳账户：（缴纳代理费时请备注“TJZB-2026-120 服务费”）</p> <p>账户名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p> <p>账号：11001069600053042311。</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

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

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

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

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2 在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人应提供服务费承诺书。

26.3 如供应商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收款账户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磋商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供应商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同类业绩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今)已完成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2分,满分不超过10分。 (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0-10 分
2	服务方案 (65分)	需求分析和应答(10分) 需求分析和应答方案合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10分; 需求分析和应答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7分; 需求分析和应答方案不合理、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3分;	0-10 分
		总体实施方案(10分) 实施方案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层次分明、重点鲜明,完全满足需求得8-10分 实施方案可行性基本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可操作,层次较为分明、重点较为鲜明,基本满足需求得4-7分; 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层次分明欠缺、重点不明确,不能满足需求得0-3分;	0-10 分
		实施方案保障措施(10分) 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效,具有针对性,投标资料完整得8-10分; 实施方案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相对有效,针对性一般,投标资料较为完整得4-7分; 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有效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投标资料不完整得0-3分;	0-10 分
		质量目标(5分) 质量目标设计是否具体、合理、有依据得4-5分; 质量目标设计较为具体、合理性一般、依据欠缺得2-3分; 质量目标设计相对具体、合理性欠缺、无依据得0-1分;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得4-5分; 质量保证措施相对有效、较为可行得2-3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效性一般、不可行得0-1分;	0-5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8分)	0-8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 5-8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3-4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得 0-2 分；	
		项目重点难点控制（7 分） 控制方案合理、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得 5-7 分； 控制方案较为合理、相对有效、可操作性一般得 3-4 分； 控制方案不合理、有效性一般、可操作性欠缺得 0-2 分；	0-7 分
		服务承诺（5 分） 服务承诺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5 分； 服务承诺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3 分； 服务承诺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1 分；	0-5 分
		应急服务方案（5 分） 如发生特殊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所递交的应急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 4-5 分； 如发生特殊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所递交的应急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欠缺得 2-3 分； 如发生特殊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所递交的应急服务方案合理性欠缺般，无可行性得 0-1 分；	0-5 分
3	拟派团队人员 (15 分)	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3 分；	0-1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含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	0-5 分
4	投标报价得分（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 分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 1、本单位工作人员共 434 人，干职人员 404 人；其他工作人员 30 人；
- 2、正常工作日早餐就餐人数约为 320 人、午餐就餐人数约为 320 人、晚餐就餐人数约为 100 人；
- 3、如遇有勤务等级模式调整时，具体就餐人数按实际情况合计。

采购人工作餐供餐形式为自助餐，食堂食品原材料为采购人自行采购。

采购人拥有食堂的所有权，提供餐饮加工、用餐所需基础设施、设备设施和水、电、气等，负责办理相关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手续。采购人负责购买所需的台布、台裙、装饰物、厨杂、牙签、餐巾纸、保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并承担相关清洁用品费用。采购人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力所能及的为投标人提供协调部分员工宿舍等便利条件。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民警察职工食堂的供餐服务，为采购人提供工作餐（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非工作日加班餐、值班餐）、接待餐等餐饮服务。

2. 投标人应保证已取得从事本项目相关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证书，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要求。

三、人员总体要求：

1、所有员工必须统一注重，佩戴工牌，注重仪表仪容，服务态度热情、端庄稳重、语言文明、精神饱满。

2、厨师长需具备中到高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2-3 个月内根据就餐人员口味完成菜系的调整并实施；

3、项目经理及厨师长须具备依据人群年龄、地域分类、时令节气搭配营养均衡餐标允许的菜谱；

4、各岗位工作人员须具备专业岗位技能，应有相关培训经验和熟练技能。

5、各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注重个人卫生，身体健康，定时检查，取得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健康证。

6、投标人须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高、中级厨师队伍和富有经验的管理与服务人员，保证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7、按照采购人民警察职工食堂的需求配备专业人员，具备工作餐、客餐制作、接待能力，需餐厅主管一名，厨师长一名，热菜师四名，面点师四名，特色小吃师三名，杂工四名。

四、用餐说明：

投标人在物业交接后应当提供的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早、中、晚三餐。

-
- 2、非工作日加班餐、值班餐。
 - 3、提供外卖食品。
 - 4、接待餐服务：桌餐。
 - 5、外来领导考核等特殊时间点需要有工作餐。
 - 6、办公需要的送餐，配送食品须符合配送餐规定。

具体要求如下：

1、工作餐的供餐品种需符合采购人餐费标准、质量要求，同时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并接受采购人专人监督和管理；

2、每周员工餐食谱、菜品由投标人制定，但须提前报采购人审核通过。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提前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清单。

3、菜品标准为：

早餐热菜不少于1种，小咸菜不少于2种，凉菜不少于2种（食品卫生许可证办理之后），现场制作风味主食不少于1种，主食不少于5种，流食不少于3种，点心不少于1种，蛋类不少于2种。

午餐热菜不少于4种，凉菜不少于2种（食品卫生许可证办理之后），主食不少于4种，杂粮不少于1种，现场制作风味主食不少于2种，流食不少于2种，水果1种，茶水不少于1种。

晚餐热菜不少于3种，凉菜不少于1种（食品卫生许可证办理之后），主食不少于3种，现场制作风味主食不少于1种，流食不少于2种。

就餐时间：早餐时间：7:00-8:30；午餐时间：11:10-12:40；晚餐时间：17:00-18:00（特殊情况就餐时间服从）

4、对采购人单位人员日常加班、节假日供餐及突发供餐、送餐的情况，投标人调配之服务人员需具备上述情况的供餐能力。

5、民警职工食堂需满足采购人单位日常为民警职工提供的主、副食、糕点外卖福利制作需求。

五、工作要求

1、投标人应搞好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操作间及用餐区内外保持卫生整洁。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辖内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建立各种应急突发事件预案。

3、遵守法律保密的工作要求。

4、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组织机构。

5、健全消防、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机制。

6、建立健全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

7、出菜品目不得少于甲方要求。

8、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留样主、副食各不少于100克，时间不少于48小时），并进行登记。

9、具备专业的营养师所出菜品注重荤素结合营养搭配。

10、投标人负责处理食堂、操作间餐余垃圾，除四害，厨具、燃气管道的定期检查与维护。

11、水电、能源费用及食材采购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但投标人必须秉承节约的原则，公司内部核算费用控制成本。

12、设备使用过程中，坚持低值易耗原则，非人为损耗率年度不得超过 10%。

13、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餐费标准制定低成本高质量菜品。

14、餐厅主管、厨师长、面点师、项目经理在采购人未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如有人员变更或辞职，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告知人员变动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

15、投标人进场后双方进行设备交接，建立厨具餐具设备台账并明确状态，双方确认签字。

16、投标人应当完成采购人就餐厅服务相关的其他事项要求。

六、食品安全

1、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1) 食品安全、卫生日常化；

(2) 餐厅条件标准化；

(3) 餐厅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化；

(4) 餐厅卫生安全管理日检化；

(5) 餐厅餐具定期消毒化；

(6) 剩菜、剩饭、过期霉烂食品销售禁止化；

(7) 食品原材料变色、长毛、腐烂、有异味使用清除化。

2、食品卫生安全的检查、监督

(1) 对于餐厅内的食品卫生状况、食品的加工、贮存、供应条件、食品卫生管理、饮食从业人员的体检，按国家《食品卫生法》的规定进行经常性卫生安全管理监督。

(2) 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证以及卫生知识培训必须在有效期，必须合格。

(3) 对食品加工、贮存、销售、供应场所卫生条件，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潮、防腐、防毒等都必须有安全防范措施。

(4) 杂物、毒品、非食品不得和食品混放，生、熟分开。

(5) 炊事用具、容器、公用餐具要用清洗剂清洗，定期消毒。

(6) 在对机关食品卫生安全检查监督中，发现可疑、重大的食品卫生问题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封存现场，报请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和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处理。

3、建立健全《制度》、《预案》、《方案》，规范管理，规范操作

(1) 建立《操作间和库房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2) 建立《各类餐具定期消毒制度》；

(3) 建立《餐厅环境卫生制度》；

-
- (4) 建立《食品卫生制度》；
 - (5) 建立《卫生检查监督制度》；
 - (6)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
 - (7) 建立《烹调制作管理制度》；
 - (8) 建立《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 (9) 制订《突发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4、责任追究

机关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1、未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落实的；
- 2、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
- 3、未取得健康证而从业的；
- 4、对卫生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动的；
- 5、瞒报、迟报食物中毒事件的，或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使事态扩大的。

七、消防安全

(1) 在就餐期间，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无阻，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要随时完好。

(2) 所有工作人员都要参加餐厅的消防知识培训，了解采购人单位消防器材的位置及性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做到“四懂四会”：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自救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引导人员疏散。

(3) 所属区域的电器设备使用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使用前必须熟悉操作程序，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理。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布置电源线路和安装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4) 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对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要及时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转。

(5) 改、装设施、设备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不得擅自改、装设施、设备，以免引发火险事故。

1、就餐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 配备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必须随时保持完好有效，不准随意的挪动和损坏，定期安排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维护。

(2)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危险物品。

(3) 严禁私拉乱接、安装其他用电器具（各种大功率电器），如确实需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相关负责人，经同意后方可安装。

(4) 就餐区域、操作区域需要点蜡烛时，必须把蜡烛固定在非燃烧材料制作的基座内并不得靠近可燃物，或将蜡烛做成半球状，平面向上盛有三分之二自来水的透明小盘内，使其浮在水面上。

(5) 就餐时间结束后，应对操作间和就餐区域进行认真的检查，彻底消除火种，电器设备的电源关掉。

2、操作间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 严格执行天然气炉灶的管理规定，确保炉灶在完好状态下使用。

(2) 经常检查炉灶各部位，发现阀门堵塞、失灵、胶管老化等问题，要立即停用修理。如发觉室内有天然气气味，要立即关闭炉灶开关和角阀，切断气源，及时打开窗户，严禁在周围吸烟、点火或启动电器开关。检查露点可用肥皂水，严禁使用明火试漏。

(3) 用完炉火应关好炉灶的开关、角阀，避免因胶管老化破裂、脱落或被老鼠咬破而使气体溢出，如发现有问题时要及时进行报告。

(4) 发现角阀压盖松动、丝扣上反，手轮关闭上升等现象，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处理。

(5) 餐厅工作人员因有人找、接电话、去洗手间等离开时，必须把炉火熄灭。

(6) 厨房内放置抹布的持架或搁板应远离炉灶，以免抹布掉在炉灶上引起火灾。

(7) 油炸食品时，锅内食油不得超过满锅容量的 2/3，以防食油溢出，遇明火燃烧。油温不宜过高，以防食油自燃着火。

(8) 油炸食品时，如油温过高起火，应迅速盖上锅盖，隔绝空气灭火，将油锅平稳地端离火源，待其冷却后再打开锅盖。

(9) 厨房内的抽油烟机罩每日应擦洗一次。

(10) 厨房内使用的电动机械设备不得超载运行并防止电气设备和线路受潮。在使用中发现有烧焦、冒烟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停止运作，及时报告。

(11) 工作结束后，操作人员应及时关闭厨房的所有阀门，切断气源、火源和电源。

八、费用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后付费，采购人每月在投标人提供发票后向投标人支付上月的管理劳务费。

九、其他

1、大型机器设备人为损坏，谁损坏谁赔偿；非人为破坏，自然老化更新更换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2、采购人提供项目经理办公室一间，配备办公设备，满足基本办公条件。水电、能源费、网费等由采购人负责。

3、投标人所派驻所有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防疫政策要求。

4、需求服务期限：1 年。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机关干部食堂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机关干部食堂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乙 方：

一、合同一般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以下简称：甲方）经委托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签署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机关干部职工食堂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3、付款条件

甲方每月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管理服务费。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简述

1.1 甲方提供的餐厅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团桂路3号。

1.2 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场地只作为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用途。

1.3 服务条件

1.3.1 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厅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空调、供暖、照明、水、电、天然气等设备、设施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

1.3.2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办公用品、固定电话、网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以及固定电话费用。

2. 合作模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采取食堂购买服务模式合作。

2.1.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费用项目包括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保险、劳动保护费用、服装费用、培训、营业税金,其它费用(能源费用、网络等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2.2 水、电、天然气等能源由甲方免费提供。

2.3 餐饮制作食材的采购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2.4 甲方免费提供餐厅的厨房设备、桌椅、餐具、厨杂。

甲方提供餐厅的厨房设备、桌椅、餐具,负责交接所列餐厨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甲方负责设备的维修,但由于乙方人为故意损坏或者因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致使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设备使用过程中,坚持低值易耗原则,非人为损耗率年度不得超过10%。

2.5 合同签订完毕后,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 (大写: 叁万元整)。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被甲方考核扣分的;或在上级机关考核及市局绩效考核中未因食堂问题被扣分的;或未出现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预防问题的,合同到期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形式、标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予以确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餐饮服务。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4.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及质量；
- (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服务场所灭虫、灭鼠等情况；
- (4)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 (5)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情况；
- (6) 水、电、气、低值易耗的使用情况；
- (7)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 (8) 对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规章制度及防疫要求的落实情况。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人员，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如未整改，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管理服务费，第一次扣减 1000 元，第二次扣减 2000 元，第三次扣减 4000 元，以此类推，翻倍扣减。

4.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绩效进行定期考核，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度低于 80%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管理服务费的 5%。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

4.2.2 为使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合法，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证、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4.2.3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提交解决办法上报甲方。

4.2.4 甲方向乙方提出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和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同时协助乙方共同做好机关干部职工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加强机关干部职工食堂食品浪费情况监测，避免员工就餐食品浪费。

4.2.5 甲方应将节粮工作与节能、节水、节材相融合，健全完善能源资源节约制度，推进食堂标准化建设。甲方加强员工的宣传教育，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纳入日常教育中，常态化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甲方应教育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1.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9 条财务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5.1.3 当餐厅的就餐人员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1.4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

5.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卫生防疫要求、场所管理等制度规定，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作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督人员的工作。

5.2.3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5.2.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复杂性问题在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

5.2.5 在遇到疫情、水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服务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如从其就近项目调配送餐），以保证正常供餐。

5.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5.2.7 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不得泄露甲方场所内任何信息，如因乙方人员失泄密等原因造成甲方名誉、财产等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2.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存在传递违禁物品给甲方所管人员或私自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甲方监管区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2.9 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妥善保管个人物品等），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2.10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派驻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等劣迹前科，并将派驻人员基本情况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进行备案。

5.2.11 因工作需要所致的甲方勤务等级调整的，如封闭工作模式时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5.2.12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反食品浪费管理目标和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执行，并落实食堂食品采购、储存、备餐、制餐、供餐、用餐以及餐后各环节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做好厨余垃圾处理，加强员工业务技能培训、反食品浪费培训和考核，做好反食品浪费工作。

6. 人员

6.1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6.1.1 乙方人员应当具备工作餐（含减脂餐、夜宵等）、外卖（含主副食食品、节令性的食品等）等制作、接待能力，共需向甲方派驻餐厅主管一名，厨师长一名，热菜师四名，面点师四名，特色小吃师三名，杂工四名。总在岗人员不低于 16 人。

6.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6.1.3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6.1.4 乙方厨师厨师长需具备中到高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1个月内根据就餐人员口味完成菜系的调整并实施，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并具有制作南北方特色菜系菜品的能力。

6.1.5 面点师具备中到高级职业资格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资格证书。

6.1.6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6.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6.3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6.4 不得聘用对方员工。

6.4.1 不得招揽：本合同期限内及后一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应聘用乙方的人员或者在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是乙方员工的人员。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公司聘用或带走乙方的员工。

6.4.2 双方同意本 6.4.1 条的目的是为保护双方各自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旨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

7. 设备和设施

7.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点清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和保养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7.2 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照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给甲方。

7.3 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7.4 如乙方依据 7.1 条的约定，承担设备设施的维护责任，则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付诸实施，对由于乙方管理责任造成的固定资产的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7.5 甲方负责食堂的烟道清洗、垃圾清运费，乙方负责灭蟑灭鼠、搬运垃圾工作。

8. 食品卫生

8.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查，确定属于乙方负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应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予以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

9. 财务条款

9.1 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 12 个月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9.2 甲方每月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管理服务费用。

9.3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9.4 其他方式的财务结算双方另行协商。

10. 合同期限

10.1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1.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1.2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终止：

11.2.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1.2.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1.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 7 条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1.4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做出；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或承租场地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 (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11.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1.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履行其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12.2 如果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2.3 如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12.4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对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內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并应按照所欠费用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2.5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过渡期内的服务费用，按原月管理费标准进行折算支付。

12.6 如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12.7 由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

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2.8 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都不应负担对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9 任何一方如发生违约情况致使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10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政策大调整或甲方场所布局规划变更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抵达乙方时自动终止，甲方因此免除违约责任。

13. 保密

一方提供给另外一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对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一方违反以上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4. 廉政条款

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人或本单位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 不可抗力

15.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克服的事件。

15.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5.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理。

16.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附 则

17.1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

他条款。

17.3 凡是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电子邮箱）发送到下列双方地址、传真号码方为有效。一方地址、传真号码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原址、传真号码发送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致甲方，请寄至：

甲 方：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3号
邮 编：102628
电 话：010-51785839

致乙方，请寄至：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财务来往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7.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协议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干职食堂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相关方安全，根据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甲方应对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要求，并根据工作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提出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乙方应确保所有人员按时、按数参加，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

（三）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验证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二）乙方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未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直接作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活动，直至其完成相关工作。

（三）对于乙方从事的危险作业，甲方应进行审批、安全交底和现场监护。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进行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出现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况，乙方要求甲方整改的，甲方应认真整改。

（五）对乙方在工作中的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

（六）如乙方的违章行为未及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

（七）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有关制度、规定和告知要求，并对乙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留痕备查。

（八）甲方每月按照所《干职食堂服务绩效考核表》对乙方餐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如有考核扣款则扣减相应数额。

三、乙方权力与义务

（一）乙方对其业务活动中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

各项规章制度、风险控制的各项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二)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安全资质等资料。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无犯罪记录排查，严禁有违纪违法人员进入甲方作业。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身体检查(需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凡患作业禁忌症、生理缺陷或者不宜从事实际作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甲方作业。

(三) 乙方委派专人为乙方安全责任人，负责甲方单位现场的有关安全预防事宜。工作期间内，应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同时乙方应根据业务特点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 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及规定。培训内容应包括：甲方危险作业管理等制度，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

(五)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所属场所、作业活动等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落实。

(六) 乙方负责定期对作业活动涉及的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现场管理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频次要求为：每天作业结束后，应进行一次收场前的现场检查。

(七) 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事故执行甲方的应急预案，或建立乙方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自行编制的预案资料报甲方备案；一旦发生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八)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查和指导。

(九) 乙方制定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执证上岗制度，制定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十) 乙方与其派出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一) 乙方服务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相关的资料严格保密。

(十二) 乙方单位与员工之前签订安全职责书，约束员工的行为。

四、事故处理

(一) 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的伤亡事故，调查处理乙方为主，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配合和协调；乙方人员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上报；乙方人员的善后工伤保险、赔偿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乙方负责现场处置；火情不能及时扑灭和控制时，由甲方、乙方共同组织灭火和救援，并启动甲方应急预案，并共同组织上报、调查和处理。

(三) 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乙方共同按事故调查分析的结果确定责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五、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协议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 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适用）

5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